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县 无线电管理办事机构设置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7〕47号 1997年3月31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调整无线电管理办事机构设置的通知》(国发〔1994〕34号)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现对市、县(市)无线电管理办事机构设置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机构设置

撤销各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，其办事机构成建制转为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派出机构，名称为“江苏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XX市管理处”，同时挂“XX市无线电管理处”的牌子，其级别相当于所在市的副局级机构。

二、管理体制

各市无线电管理处，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，业务工作以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管理为主，人事、财务、物资等以各市管理为主。

三、主要职责

(一)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无线电管理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规章；

(二)拟订当地无线电管理的具体规定，经省无

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，按有关程序报批后执行；

(三)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方面的事宜；

(四)根据审批权限审查无线电台(站)的建设布局和台(站)址，指配频率和呼号，核发电台执照；

(五)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监测的管理工作；

(六)指导所属县(市)及市属各部门的无线电管理业务工作；

(七)承办当地政府、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人员编制

从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出发，市无线电管理处的人员编制应予以保证。原则上在原有编制的基础上有所增加，具体编制数由各地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确定。全部核定行政编制有困难的，也可核定部分事业单位编制。

五、各县(市)的无线电管理机构予以保留。无线电事业发达，管理任务较重的县(市)可在政府办公室增挂“无线电管理办公室”的牌子，配备专职人员。